

## 有關政制發展小組第三號報告的公眾諮詢

東區區議員王金殿  
二〇〇四年九月

政制發展小組第三號報告書題為就“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”進行公眾諮詢，並希望各界人士於9月30日前提交意見。本人認為就算是上述諮詢期後，因為事關重大影響深遠，及相關的執行是2007/08年的事，距離今有數年時間，各界應繼續關注。特別是各區區議會更應進行討論，提出意見。

根據諮詢檔附錄五，小組有以下具體意見徵求。

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

- (1) 選舉委員會人數;
- (2) 選舉委員會組成;
- (3) 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所需委員數目;
- (4) 選舉委員會的選民範圍及數目;及
- (5) 其他。

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

- (1) 立法會議席數目;
- (2)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;
- (3)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;
- (4) 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;
- (5) 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;及
- (6) 其他。

本人認為整個諮詢應從“2008年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”為起點。而上述問題的征結在於“我們希望香港有一個什麼樣的立法會?”。本人認為“立法會的組成應成為香港社會正面運作的一個模型”。

上述對立法會的定位，應在社會上作廣泛的討論，並可以作出修改，最後希望取得共識。在上述共識的基礎上，檢討目前立法會包括功能團體的組成能否有效達致該效能。隨著可預見的社會發展，2008 年後又如何？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應落實上述工作，並成立 “2008 年立法會功能團體組成建議工作小組” 提出文件作廣泛諮詢及討論。直此可以更 “理性深入地” 及 “科學化地” 定立 2008 年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席數目，及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及數目。

根據人大對基本法的最新修定，2008 年立法會的直選體議席數目，與功能團體的議席數目相等。這將回答了 “2008 年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” 及 “2008 年立法會議席數目” 等問題。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問題。可考慮上述模式，平行及有邏輯地進行諮詢及研究。

請參考以下進一步說明，包括行政立法關係。

**立法會的組成應成為香港社會正面運作的一個縮影**

上述對立法會的定位應在社會上作廣泛的討論，希望取得共識。

在上述共識的基礎上，檢討目前功能團體的組成能否有效達致該效能。2008年後又如何？



提出報告書

作廣泛諮詢及討論

值此定立2008年立法會功能團體議席數目

根據人大對基本法最新的修定，2008年立法會直選體議席數目

**行政立法關係**

